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2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嘉齡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20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法定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吳嘉齡犯其附表（下略）編號1至6所示偽造文書等29罪所處之刑，係分別由數個不同案件判決確定之宣告刑，並以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其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該日期之前，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13年11月19日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要件，其中編號1、5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編號2至4、6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經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，聲請就上開罪刑合併定應執行，復據抗告人就所定刑期向原審表示「沒有意見」，衡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罪質等節，並審酌抗告人之恤

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，抗告人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，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回復社會規範秩序之要求，且考慮抗告人之意見，及各罪之內部性與外部性界限，就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（下略）9年等情。卷查抗告人所犯各罪獲判處最長期者為3年5月，各罪刑度總和為30年11月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其定應執行刑之上限即外部性界限為30年；又其中如編號1、2所示共20罪，曾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2年9月，與其他不曾定應執行刑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即內部性界限為15年8月，對照並綜合考量前開原裁定所列各項，應認本件原裁定關於定執行刑裁量權之行使，於法尚屬無違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除引用其他諸多法院定應執行刑個案為比較依據，指摘原裁定定應執行刑過重外，並以抗告人犯罪係因疫情期間收入減少，家中尚有年邁父母及重殘兄弟待照養、經濟負擔沈重，犯後已知反省，並已誠心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害等情，請求從輕以最有利於抗告人之優惠定應執行刑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原審就抗告人所犯上揭應予併罰之罪刑，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裁定如前述應執行刑，已本於恤刑理念給予適度之刑罰寬減，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無違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。抗告人抗告意旨並非指摘原裁定究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徒以上揭泛詞攀比其他案由、條件、情節各異之他案案例，方枘圓鑿，漫指原裁定酌定應執行刑過重，請求重新裁定減輕，無非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。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